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本公司網址：www.chbio.com.tw

正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60,141,4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1.2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周永銘董事



紀錄：林秀奉



列席人員：邱兆宗董事、賴博雄獨立董事、郭建忠獨立董事、邱永祥獨立董事、財務部林秀奉協理、會計部羅心君經理、吳俊源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長吳正邦先生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茲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指定周永銘董事代理本次會議主席，主持本次會議。

一、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 第四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 2.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3.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0,141,402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0,071,47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4,568 權)	99.88%
反對權數 1,40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0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5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85 權)	0.1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8,802,299 元。
- 2.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91,499,293 元。
- 3.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149,92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965,45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75,186,212 元。
- 4.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別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26,63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126,63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5.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盈餘轉增資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 6.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0,141,402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0,071,4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4,568 權）	99.88%
反對權數 1,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0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85 權）	0.1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配合未來業務需求及主管機關法規之修訂，擬增訂營業項目及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27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0,141,402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0,071,4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4,568 權）	99.88%
反對權數 1,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0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85 權）	0.1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6,63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 12,663,000 股。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4.有關配股基準日、發放日之訂定及本案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
- 5.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或嗣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0,141,402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0,071,4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4,568 權）	99.88%
反對權數 1,4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08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5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84 權）	0.1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為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至第 31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0,141,402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0,071,4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4,568 權）	99.88%
反對權數 1,4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0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5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85 權）	0.11%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為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41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60,141,402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60,071,47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4,568 權)	99.88%
反對權數 1,40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07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8,52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85 權)	0.1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四分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布散會。

柒、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一〇年度，儘管全球仍籠罩在 COVID 19 疫情的陰影下，但本公司充分發揮「台灣研發、美國製造、全球行銷」營運模式的優勢，持續推出符合全球新農業趨勢與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包括「減少作物生產環節的碳排放」、「保護氣候變遷下的糧食生產」、「降低農作物種植的能源投入」等功效之產品；並同步擴大既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在美國、南美洲、澳洲等全球農業大國持續獲得增長，因此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45.05%，本期淨利年增率也達到 191.03%，茲將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摘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報表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702,189	1,018,505
營業毛利	590,007	847,947
營業淨利	145,074	359,268
稅前淨利	127,394	359,650
本期淨利	100,162	291,4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84,420	84,4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9	3.45

除了營運績效表現亮麗，正瀚生技更於一一〇年五月由經濟部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研發之產品 Radiate、Promote (OnWard)、Persevere (Endurance)、NutriSync D、NutriSync M 等均為獲得認證的生技新藥，足證本公司長年投入研發資源之成效。為了厚植研發實力，本公司也持續深化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一流農業生技學府之合作，包括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正瀚研究學院」籌備處、推動多項產學合作案等實質行動。

展望民國一一一年，本公司將持續分析社會經濟發展和農業生產的發展趨勢，結合現代農業和生物學的新科技，持續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農業生技新藥，尤其著重於「土壤再固破」之新產品以及配套之全新栽種技術的開發，讓本公司在追求營運績效成長之餘，更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嘉惠所有股東與員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正邦



會計主管 羅心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郭建忠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賴博雄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邱永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正邦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集團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1,013	11	324,01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88,000	6	213,00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031	-	14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30,00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55,106	5	36,30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47	-	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3	-	2170	應付帳款	20,709	1	6,7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9	-	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90,759	3	55,114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2,986	3	37,83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87	-	4,781	-
1421	預付貨款	22,024	1	4,6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353	2	28,7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7,360	2	38,9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6,825	1	15,232	1
	流動資產合計	<u>654,529</u>	<u>22</u>	<u>442,002</u>	<u>15</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03	-	1,23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40,760	5	94,182	3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089,612	69	2,103,730	73			<u>528,843</u>	<u>18</u>	<u>449,555</u>	<u>16</u>
175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59,285	9	276,605	10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7,842	-	10,80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23,177	17	680,622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232	-	3,5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253,513</u>	<u>8</u>	<u>269,205</u>	<u>9</u>
1915	預付設備款	9,591	-	9,99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5,649	-	32,596	1			<u>776,690</u>	<u>25</u>	<u>949,827</u>	<u>3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74,211</u>	<u>78</u>	<u>2,437,264</u>	<u>85</u>	負債總計					
								<u>1,305,533</u>	<u>43</u>	<u>1,399,382</u>	<u>49</u>
資產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u>\$ 3,028,740</u>	<u>100</u>	<u>2,879,266</u>	<u>100</u>	3100	股本	844,200	28	844,200	29
						3200	資本公積	331,316	11	331,316	12
						3300	保留盈餘	570,206	19	320,917	11
						3400	其他權益	(22,515)	(1)	(16,549)	(1)
						權益總計					
								<u>1,723,207</u>	<u>57</u>	<u>1,479,884</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28,740</u>	<u>100</u>	<u>2,879,266</u>	<u>100</u>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018,505	100	702,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170,558	17	112,182	16
營業毛利	847,947	83	590,007	8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347	5	61,458	9
6200 管理費用	213,849	21	190,139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483	22	193,336	27
	488,679	48	444,933	63
營業淨利	359,268	35	145,07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99	-	1,516	-
7010 其他收入	25,776	3	32,08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95)	(1)	(28,54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3,898)	(2)	(22,737)	(3)
	382	-	(17,680)	(3)
7900 稅前淨利	359,650	35	127,39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8,151	6	27,232	4
8200 本期淨利	291,499	29	100,16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6)	(1)	(10,0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66)	(1)	(10,0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533	28	90,145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499	29	100,162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5,533	28	90,145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45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1		1.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4,000	331,316	114,293	2,038	233,064	349,395	(6,532)	1,478,179
本期淨利	-	-	-	-	100,162	100,162	-	100,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17)	(1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162	100,162	(10,017)	90,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46	-	(19,04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5	(4,495)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40,200	-	-	-	(40,200)	(40,2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40)	(88,440)	-	(88,4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33,339	6,533	181,045	320,917	(16,549)	1,479,884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33,339	6,533	181,045	320,917	(16,549)	1,479,884
本期淨利	-	-	-	-	291,499	291,499	-	291,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66)	(5,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99	291,499	(5,966)	285,5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16	-	(10,0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17	(10,0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210)	(42,210)	-	(42,21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43,355	16,550	410,301	570,206	(22,515)	1,723,2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650	127,3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691	95,108
攤銷費用	2,961	3,090
利息費用	13,898	22,737
利息收入	(599)	(1,5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	(37)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	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748
其他	(39)	(1,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924	120,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24,693)	(4,852)
存貨(增加)減少	(65,278)	10,51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1	(56)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17,363)	2,50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821)	8,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09,074)	16,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3,941	4,394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28,879	3,188
合約負債減少	(153)	(48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672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4,339	7,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64,735)	23,640
調整項目合計	(54,811)	144,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839	271,484
收取之利息	599	1,516
支付之利息	(13,874)	(22,695)
支付之所得稅	(27,208)	(17,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356	232,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19)	(107,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	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47	87
取得無形資產	-	(8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52)	(108,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1,000	547,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6,000)	(47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7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398)	(793,726)
租賃本金償還	(15,447)	(13,572)
發放現金股利	(42,210)	(88,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055)	(81,7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8)	(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9)	42,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012	281,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013	324,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正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8,312	10	317,927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88,000	6	213,00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6,031	-	14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	30,00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55,106	5	36,30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47	-	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3	-	2170	應付帳款	3,684	-	6,7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	-	3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774	1	1,23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6,997	4	40,8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7,425	3	52,139	2
1421	預付貨款	22,024	1	4,66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962	1	10,7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6,753	2	34,6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772	2	28,747	1
	流動資產合計	<u>655,226</u>	<u>22</u>	<u>434,573</u>	<u>15</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6,825	1	15,232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2	-	6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1,338	8	212,161	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20,000	4	73,23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32,627	61	1,844,429	66		流動負債合計	<u>518,821</u>	<u>18</u>	<u>432,185</u>	<u>16</u>
175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59,285	9	276,605	10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5,391	-	8,35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05,600	17	640,769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232	-	3,5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3,513	8	269,205	9
1915	預付設備款	9,591	-	9,9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9,113</u>	<u>25</u>	<u>909,974</u>	<u>32</u>
1920	存出保證金	5,451	-	32,393	1		負債總計	<u>1,277,934</u>	<u>43</u>	<u>1,342,159</u>	<u>4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45,915</u>	<u>78</u>	<u>2,387,470</u>	<u>85</u>		權益(附註六(十六))：				
	資產總計	<u>\$ 3,001,141</u>	<u>100</u>	<u>2,822,043</u>	<u>100</u>	3100	股本	844,200	28	844,200	30
						3200	資本公積	331,316	11	331,316	12
						3300	保留盈餘	570,206	19	320,917	11
						3400	其他權益	(22,515)	(1)	(16,549)	(1)
							權益總計	<u>1,723,207</u>	<u>57</u>	<u>1,479,884</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01,141</u>	<u>100</u>	<u>2,822,04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21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018,505	100	702,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270,739	27	178,691	25
營業毛利	747,766	73	523,498	7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347	5	61,458	9
6200 管理費用	133,925	13	112,79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483	22	193,336	28
	408,755	40	367,593	53
營業淨利	339,011	33	155,90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99	-	1,516	-
7010 其他收入	16,089	2	19,45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17)	(1)	(27,67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1,985)	(1)	(19,49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143	2	(2,308)	-
	18,029	2	(28,511)	(4)
稅前淨利	357,040	35	127,394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65,541	6	27,232	4
本期淨利	291,499	29	100,16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6)	(1)	(10,01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66)	(1)	(10,0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533	28	90,145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45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1		1.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4,000	331,316	114,293	2,038	233,064	349,395	(6,532)	1,478,179
本期淨利	-	-	-	-	100,162	100,162	-	100,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17)	(1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162	100,162	(10,017)	90,1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46	-	(19,04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5	(4,495)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40,200	-	-	-	(40,200)	(40,2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440)	(88,440)	-	(88,44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33,339	6,533	181,045	320,917	(16,549)	1,479,884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33,339	6,533	181,045	320,917	(16,549)	1,479,884
本期淨利	-	-	-	-	291,499	291,499	-	291,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66)	(5,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99	291,499	(5,966)	285,5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16	-	(10,0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17	(10,0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210)	(42,210)	-	(42,21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4,200	331,316	143,355	16,550	410,301	570,206	(22,515)	1,723,2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040	127,3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714	83,254
攤銷費用	2,961	3,090
利息費用	11,985	19,498
利息收入	(599)	(1,5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25,143)	2,308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	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721
其他	(39)	(1,1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001	107,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693)	(4,8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1	(34)
存貨(增加)減少	(76,305)	7,930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17,363)	2,50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5,486)	18,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23,816)	23,7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3,460	5,314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40,660	6,068
合約負債減少	(153)	(48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23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4,390	10,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69,426)	34,729
調整項目	(96,425)	142,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615	269,798
收取之利息	599	1,516
支付之利息	(12,274)	(19,456)
支付之所得稅	(27,208)	(17,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32	234,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3,6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27)	(107,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42	75
取得無形資產	-	(8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	(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90)	(132,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1,000	547,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6,000)	(47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7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88,400)	(772,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447)	(13,572)
發放現金股利	(42,210)	(88,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057)	(60,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15)	42,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927	27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312	317,9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802,29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1,499,293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9,149,929)	
減：特別盈餘公積	(5,965,45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75,186,21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1.5 元)	(126,630,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1.5 元)	(126,6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926,212
<p>註 1：110 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53,260,00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126,63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26,63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 84,420,000 股計算之。</p> <p>註 2：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p> <p>註 3：本次股票股利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p> <p>註 4：本次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p> <p>註 5：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p>		

董事長：吳正邦



總經理：黃卓君



會計主管：羅心君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1、肥料(Fertilizer) 2、植物生長調節劑 (Plant growth regulator)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5 A101011 種苗業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06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7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0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9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0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1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8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3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7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1、肥料(Fertilizer) 2、植物生長調節劑 (Plant growth regulator)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5 A101011 種苗業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06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7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0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9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0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1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8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需求，增列營業項目。</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p>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p>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AC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九條：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九條：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AC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AC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u></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AC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p>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八條：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u>外國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十八條：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號函文，修正相關條文。</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之一 新增</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p>	<p>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p>	<p>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u>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u>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 新增</p> <p>第二十條 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新增</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正 理 由
FD-006 股東會議事規則		
<p><u>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新增</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捌、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 BIOTECH R&D CO.,LTD.。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1、肥料(Fertilizer)

2、植物生長調節劑

(Plant growth regulator)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05 A101011 種苗業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06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7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0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9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0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1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1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5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8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4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5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8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9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10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股東會

第11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12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13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5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16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7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8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

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9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20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21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22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23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4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5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且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26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2.彌補歷年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28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正邦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股東會訂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

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4,42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753,600 股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兆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邦	16,150,879	19.13%
董 事	韓光甫	0	0
董 事	Brent Randall Smith	0	0
董 事	周永銘	0	0
董 事	邱兆宗	63,000	0.07%
董 事	徐顯國	205,078	0.24%
獨立董事	郭建忠	88,000	0.1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獨立董事	邱永祥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506,957	19.54%